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834,72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3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9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华创证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805880100004487账号,共8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39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96.3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349,999.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5,834,729.00元,920,815,267.4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6日,本次募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支付收购畅元国讯现金对价	10,725.65	10,725.65	100
版权大数据平台	86,000.00	19,028.86	22.13
合计	96,725.65	29,754.51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8,4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2)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将前12,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29,754.51万元,募集资金结余78,156.1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9,756.1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金额58,4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将上述12,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如期投资建设,根据目前募集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预计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前提为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342,000股,占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855%;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03,3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6,687 股。

2020年5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03,31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34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85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11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张东晖、赵艳兴、赵雪、王茜、史晓丽、王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管赵艳兴同时承诺:

“在不违反前述锁定期及限售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公司其他股东珠海时间、陈选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上述人员或企业共同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张东晖、赵艳兴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管赵艳兴同时承诺:

“在不违反前述锁定期及限售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公司其他股东珠海时间、陈选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上述人员或企业共同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张东晖、赵艳兴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此外,张东晖先生、王凯先生、赵雪女士及王茜女士虽已辞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张东晖先生、王凯先生、赵雪女士及王茜女士承诺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兰德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2,342,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85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东晖	3,960,000.00	9.900%	3,960,000.00	0.00
2	赵艳兴	2,880,000.00	7.200%	2,880,000.00	0.00
3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1,320,000.00	3.300%	1,320,000.00	0.00
4	王 茜	1,290,000.00	3.225%	1,290,000.00	0.00
5	赵 雪	1,032,000.00	2.580%	1,032,000.00	0.00
6	史晓丽	900,000.00	2.250%	900,000.00	0.00
7	陈选良	600,000.00	1.500%	600,000.00	0.00
8	王 凯	360,000.00	0.900%	360,000.00	0.00
合 计		12,342,000.00	30.855%	12,342,000.00	0.00

注1:股东原名: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342,000.00
合计	–	12,342,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内)	恒生中型	
基金扩位简称	恒生中型股LOF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2020年10月26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0年10月2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8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5,175		
份额级别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A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C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905,759,099.09	1,654,078,260.63	5,559,837,359.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0,029.49	78,125.16	298,154.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05,759,099.09	1,654,078,260.63	5,559,837,359.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0,029.49	78,125.16	298,154.65
	合计	3,905,979,128.58	1,654,156,385.79	5,560,135,514.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33,177.66	30,100.41	363,278.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5%	0.0018%	0.006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0年10月28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58000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
58000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双动力混合
58000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
580005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进取策略混合
580006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经济混合
580007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安享量化混合
58500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中证新兴指数
580008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
165806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沪深300指数A
165810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沪深300指数C
580009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多策略混合
00053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阿尔法混合
150164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
00132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移动互联混合A
002170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移动互联混合C
001322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混合
582003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
002159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国企改革混合
002270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安盈量化混合
002561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安鑫量化混合
002919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混合
005144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优益债券A
005145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优益债券C
005573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A
005574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C
006026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

二、调整方案

1、自2020年10月28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A类份额与C类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上述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调整为1份。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相关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含申购费,A类份额与C类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4、本公司将在相关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1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15033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好买基金自2020年10月22日起,为投资者办理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503)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好买基金最新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6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成功”)共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4,94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本次解除质押后,嘉道成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1,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0.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

●嘉道成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春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05,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4%,嘉道成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1,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2.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道成功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持股数量	44,943,820
持股比例	9.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